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9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離婚事件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婚字第598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前開項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5日合法送達原告住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參；然原告逾上開期間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高偉庭